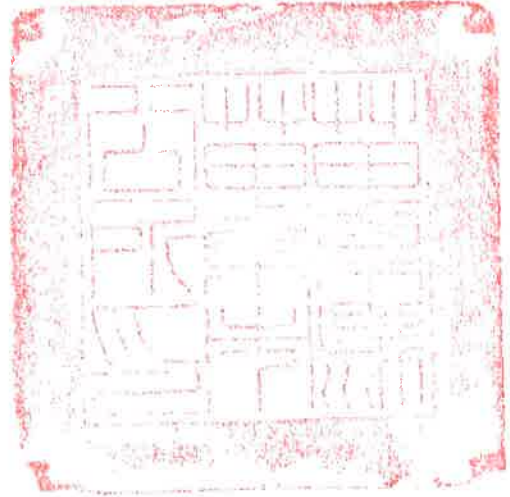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社字第11200457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5次臨時會議決案〈112年12月7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1120D0050017號函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修正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婦女生育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市長邱鎮軍請假
主任秘書邱宏晟代行
主任秘書邱宏晟代行